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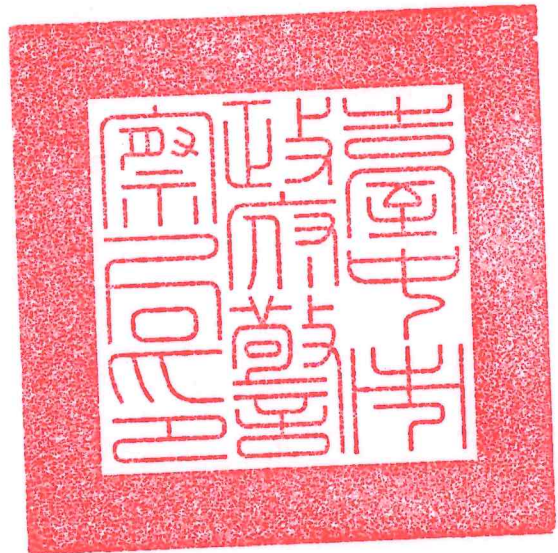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阮維青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阮維青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2月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已出境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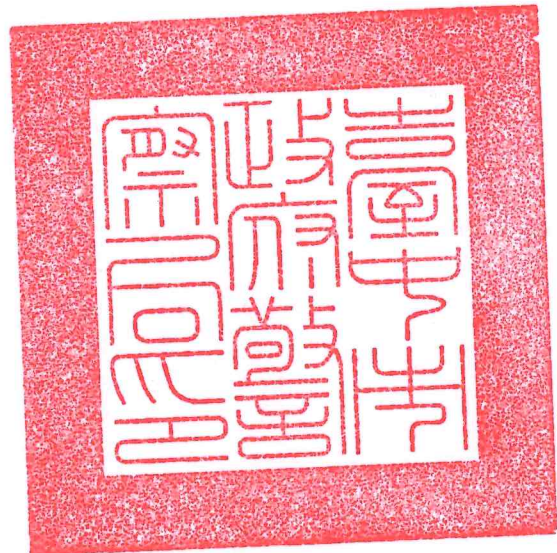
吳錫田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徐浩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徐浩恩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2月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A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吳昌碩印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李富豪（原名李忠憲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李富豪（原名李忠憲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2月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B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田 婦 吳 昌 碩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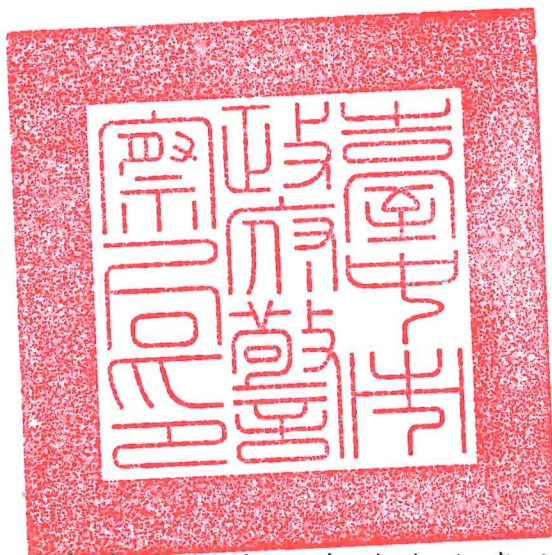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葉祈鋒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葉祈鋒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2月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C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已遷出國外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田 瑞 吳 昌 碩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劉俊毅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劉俊毅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2月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D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國婦是是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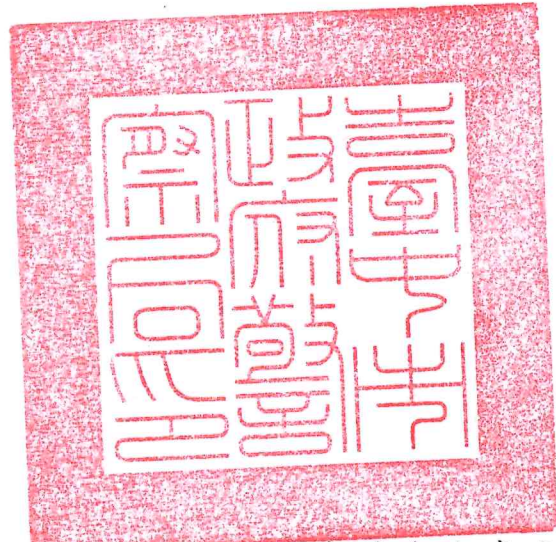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劉冠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劉冠佑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2月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E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已遷出國外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田 婚 吳 吳 昌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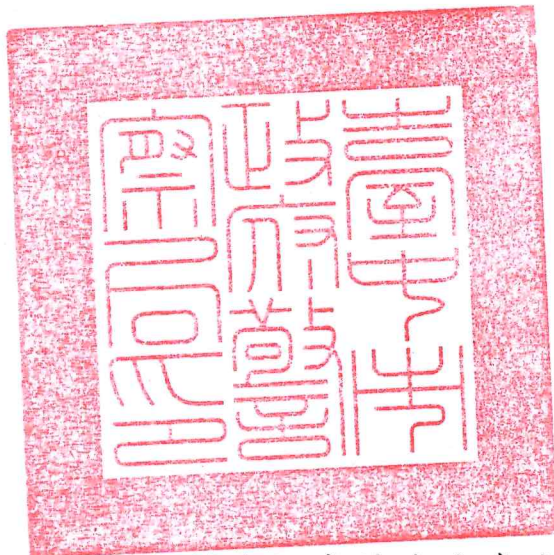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顏彤軒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顏彤軒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2月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F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國 婚 是 否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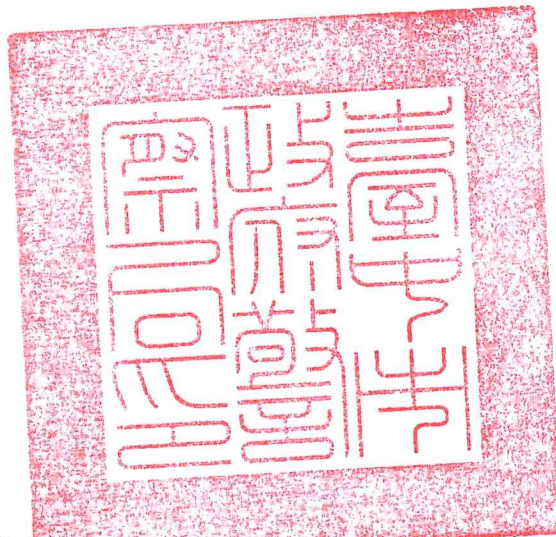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黃鈞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黃鈞澤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2月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9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田 婿 吳 君 昌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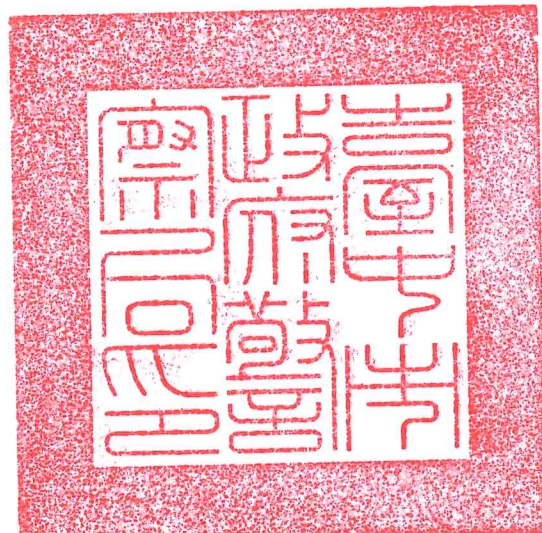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郭依寧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郭依寧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2月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H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田 婚 吳 尋 昌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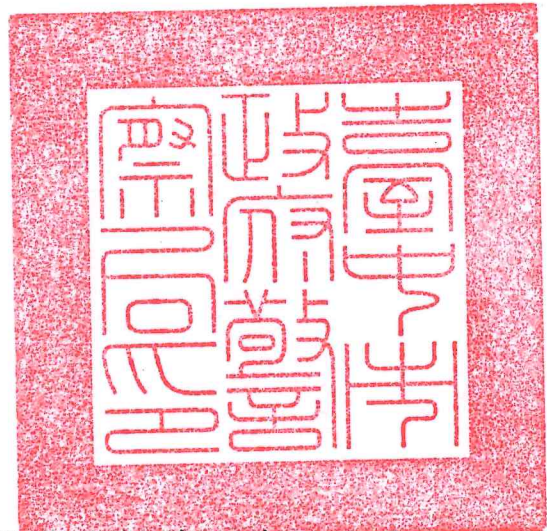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吳昊銓（原名吳秉峰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吳昊銓（原名吳秉峰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2月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I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吳品媛 謹啟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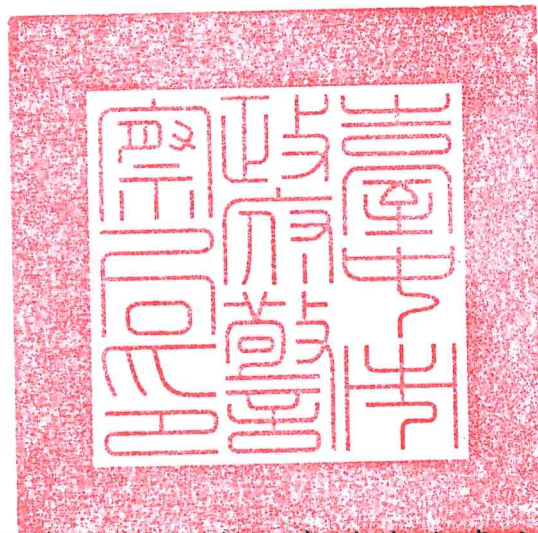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王楷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王楷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2月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J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田 瑞 吳 昌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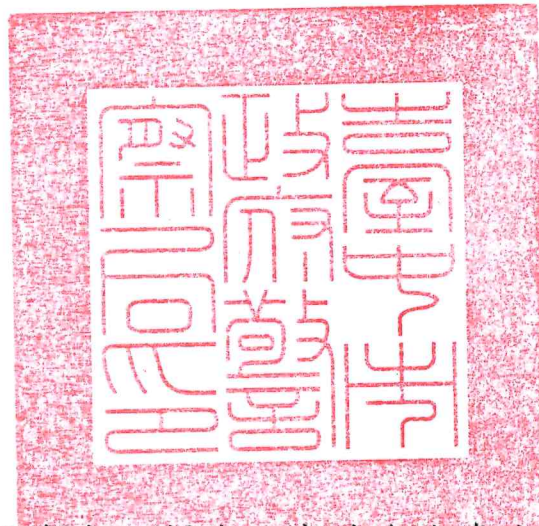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D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邱建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邱建豪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2月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K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出國外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田超吳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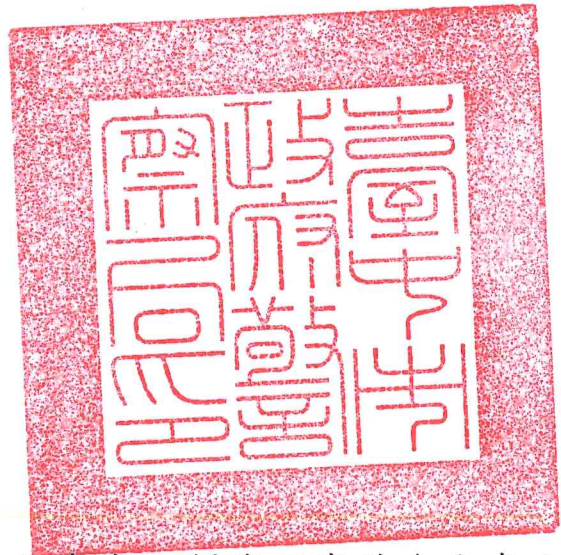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E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李旻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李旻峰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2月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L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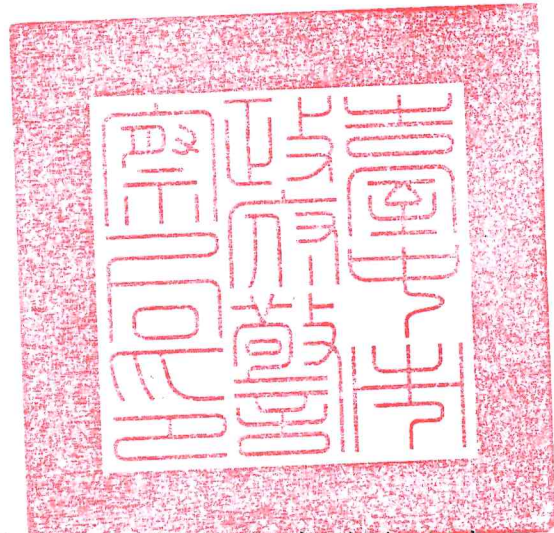
田 婚 吳 尋 昌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F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宋仁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宋仁豪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2月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M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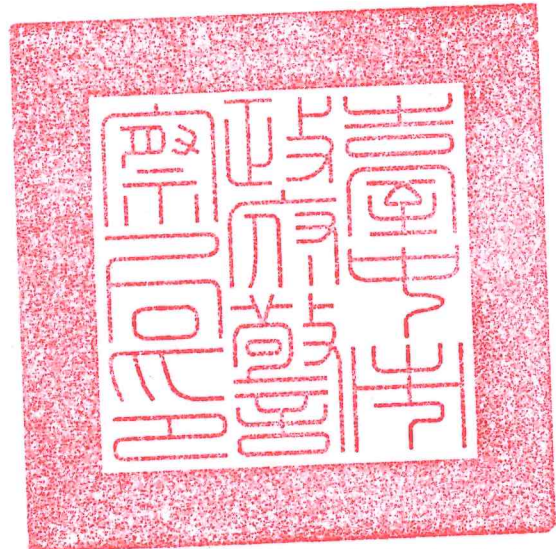
田 婚 吳 壽 昌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G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阮光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阮光忠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2月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N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中華民國
財政部
稅務司
核定

國 籍 是 否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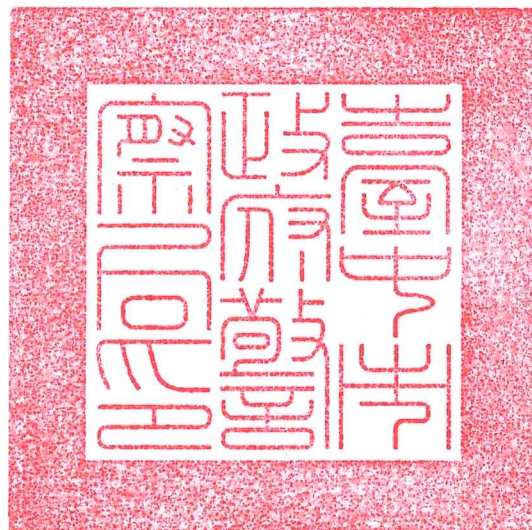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H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王勇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王勇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2月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O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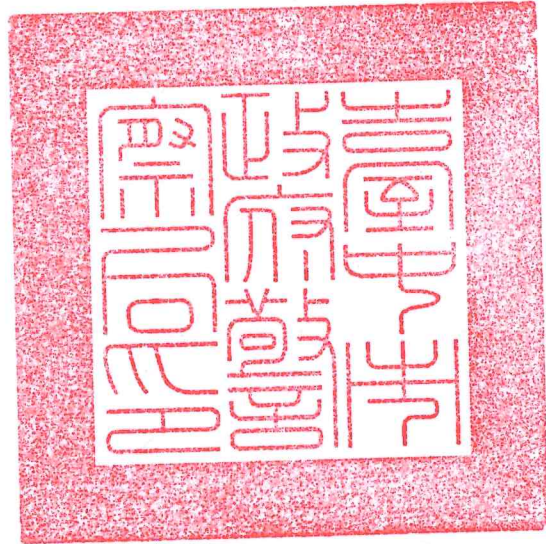
國婚是具昌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I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潘瑋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潘瑋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5年2月5日中市警刑字第1150011597P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因婚是身